

证券代码：300393

证券简称：中来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57

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下午 14:00 在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滨绿大厦 A 座 21 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6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9月26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2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副董事长林建伟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计280名，代表304,227,19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9203%，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3人，代表股份294,439,13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0220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277人，代表股份9,788,05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8983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277名，代表股份9,788,05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98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名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77人，代表股份9,788,05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983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以现场或者视频方式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，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01,793,81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001%；反对2,101,58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908%；弃权33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91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7,354,6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1393%；反对2,101,5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4709%；弃权33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89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张依航、张巧玉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2. 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9 月 26 日